

農業部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115.9.16 ~ 10.15

申請 條件

- 1.申請人為農保被保險人或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申請人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2.學生父母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未超過 120 萬元**。
- 3.學生前一學期操行 **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
- 4.學生須 **未請領其他** 各類政府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

※原則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全面免學費等)，但獲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者(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每學期 17,500 元)，可同時申領本獎勵就學金。

補助 金額

目 高中職學生

公立 **4,000 元** 私立 **6,500 元**

※已享有高中職全面免學費者，不得同時請領本獎勵就學金

目 大專校院學生

公立 **6,500 元** 私立 **13,000 元**

申請 方式

方法一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漁)會受理紙本申請。**

方法二 **申請人可透過線上申請系統自行申請**

系統網址：<https://oasiscff.moa.gov.tw/>



115 學年度起全面開放紙本及線上雙軌申請方式

 在家線上申請免排隊，免出門，申請更彈性、更便利。

 臨櫃紙本申請服務照常辦理！